

思想及方法

洪鎌德 著



牧童文史叢書 16

思想及方法

洪鎌德 著

牧童出版社

IDEAS AND METHODS

Dr. HUNG LIEN-TE

COPYRIGHT © 1977, 1978

COWBOY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R.O.C.

思想及方法

牧童文史叢書 16

著 者：洪 鎌 德

出 版 者：牧 童 出 版 社

臺北市興隆路一段184巷2弄9號

郵政劃撥臺北第 18705 號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0677 號

發 行 人：姜 紫 燕

每冊定價：新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10 日

再 版：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5 日

P1000378

S 2000

▲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

序 言

本書爲作者繼「現代社會學導論」（台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台北，1974年10月第二版）一書之後，提出的一份研究心得報告。本書共收集作者近三、五年來陸續在海外與國內發表的有關哲學思潮、科學與方法論的二十二篇文章。這些文章多數刊載于新加坡「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之上，只有極少的篇章曾經在台灣的雜誌（如「現代學苑」、「新時代」與「東方雜誌」）發表過。

1973年秋，作者卸除西德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職，接受新加坡南洋大學政府與行政學系之聘，講授政治科學的理論與方法論，因之得有機會研讀歐美科學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之專著。本書各文之作，即爲上述方法論研讀的一點心得。其中第十一、十二與十六章分別爲作者所指導的南大榮譽班學生，林漢茂、羅麗雲與陳智賢三位同學所撰述，經作者修改並附以詮釋之後也一併收入刊載。茲向三位同學表示謝忱。

內人蘇淑玉女士對本書各篇的抄寫、修訂、校對，都曾經耗費很多的心神與時間。本書倖獲付梓，應歸功于她的貢獻。當然內容與形式上的謬誤，應由作者自行負責。

洪 鏐 德 寫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中旬

台大客座講學 台北旅次

目 錄

序言

1. 古希臘的法律哲學·····	1
2. 西洋歷史哲學的演展·····	17
3. 啓蒙時代的思潮·····	45
4. 湯恩比歷史哲學述評·····	55
5. 當代歐洲哲學思想簡述·····	69
6. 天地人的合一·····	83
7. 生命與理性·····	91
8. 自我的失落與尋求·····	101
9. 個人境遇和社會結構·····	109
10. 泛談文化與科學·····	119
11. 科學與科學的方法·····	133
12. 科學說明及其應用·····	147
13. 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	163
14. 社會科學研究一般方法概述·····	171
15. 社會研究的主要技術·····	189
16. 類型學簡述·····	215
17. 集思法及其在人文科學研究方面的應用·····	225
18. 辯證法述評·····	239
19. 泛談認知與理論·····	249

2 思想及方法

20.社會科學模型的建構.....	261
21.社會科學與理念類型.....	277
22.方法論的應用.....	289

1. 古希臘的法律哲學

一. 古代希臘人的法律

今天如果有人提起「法律」這兩個字，我們的腦海中馬上會浮現一些圖像或概念來。因為人人都知道法律是國家維持公共秩序的工具，而並且我們還會聯想到一連串與法律有關的事物，像權利、義務、法庭、法官、訴訟、法典、律師、檢察官、警察、刑罰等等。可是古代希臘人，却沒有這些念頭。原來那時代草昧未興，人們不知分辨何者為法律、何者為道德、何者為風俗。這些都被看成渾然一體。

古希臘著名的盲目詩人荷馬，曾經在他的史詩中提到天神 Uranos 與地神 Gaia 之女，名叫 Themis，Themis 後來嫁給衆神之父宙斯（Zeus）為妻，而生一女取名 Dike。Themis 和 Dike 母女便成為希臘人心目中法律的化身。她們的一舉一動、一顰一笑，都符合規矩。這種合乎規矩的舉止，便是法律秩序，也就是古希臘人具象化、圖表化的法律概念¹。

紀元前七世紀左右希臘的另一位有名的詩人便是赫西歐德（Hesiod），他嘗試把荷馬的神話加以闡釋。在其詩文中，他頌揚

諸神之父宙斯爲一切正義與公平的擁護者，並且指出代表或象徵法律的 Dike，有二個姊妹。一個是表徵良好秩序的 Eunomia，另一個是代表和平的 Eirene。 Dike 把法律從衆神仙聚居的 Olymp 帶到人間來。爲的是使人們認識，並遵守法律秩序。可是 Dike 却碰見了三位敵手：這是喜歡搗亂、好事爭吵的 Eris，與濫施暴力的 Bia，以及目無規矩，犯法踰禁的 Hybris²。

由是可知，赫西歐德已逐漸揭開神話的簾幕與披巾，而使法律的眞面目顯露出來。于是在他的詩文中，引進了 Nomos 這個概念來³。Nomos是受宙斯保護監督的人間秩序。這個秩序却分成兩部份：一部份在管理沒有理性的自然事物；另一部份則適用於具有理性的人類。因此，人類應循規蹈矩，遵守法律，並接受公正的法官來排難解紛。

赫西歐德不但看清私人會犯法，也指出：代表公家斷案，鐵面無私的法官，有時也會因爲利慾薰心或屈于威脅，而失職誤判，其結果導致公正淪亡、正義喪失。因此，一個城邦，如因 Dike 被尊重，則必趨富強；否則整個邦國陷于內戰，而分崩離析。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赫西歐德的時代，人們已可獲窺略具甸型的法律哲學。它們可以簡單地被歸納成爲下列幾條：

1 人世乃爲法律條列（Nomoi）所統轄，這些條例受到天神的保護。

2 法律條例的規範，並不全部適用於大自然，而是分成二個部份：一部份統攝沒有理性的自然界；另一部份則管轄具有理性的人群。統攝自然界事物的律例，爲絕對必要，踰越不得；但管轄人群關係的法律，雖然應受人們遵守，但

有人却喜歡作姦犯科。

3. 人群的遵守法律秩序，是符合做人的道理。毀法亂紀必會召致不幸，而自趨滅亡。
4. 既然人的本質在於守法，因此法律淵源于人的正心誠意，而不是妄作胡為，更非肆意恣縱。
5. 因此，法律的制定（立法工作）與法律的適用（司法工作），絕非僅為意欲的表示。立法與執法的人，應在尋求法律的公正與道義的長存。法官所作所為在去冤白謗，使曲者直，使枉者白，使邪者正；否則便是濫職枉法。

因此，赫西歐德已看清：藉法律的形式，所作的宣判，不一定是完全公正，不一定完全符合正義。只有當此判決符合 Dike 的精神時，才可被目為公正。法律與公正不是俯拾可得，而是需要用心尋覓。在尋找中設法揭露法律的真理，並把它弘揚于世⁴。

二. 法律與權力

紀元前六世紀上葉，古希臘大政治家索倫（Solon，640 - 561 B. C.）服膺職司法律秩序的女神 Dike 之意旨，而與代表非法亂紀的女神 Hybris 作戰。就在紀元前 594 年，他被推為雅典的執政官，擁有絕大的權力，去制訂一部新的憲法（Thesmos），以恢復飽受戰亂蹂躪的雅典市邦底秩序。

索倫之所以能夠順利地推動他制憲與改革的計劃，實在是得力于他超然的立場。原來當時正有二個派系在爭持不下，索倫既不左不袒，也不迴避不管，因此乃受擁戴，出而排難解紛⁵。由于他工

作的經驗，索倫遂認為：只有當社會上的各種勢力，能夠維持平衡時，國家——當時是以城邦為單位的國家，我們稱它為城市國家（city-state），或簡稱市邦——才能振興繁榮。各種社會勢力的相尅相制，與相輔相成的狀態，就是秩序，也就是女神 Eunomia 發揮的功效。

這種良好的秩序，却因為市邦中少數社群（團體）的僭越、擅權，而遭損弱，乃至破壞。因此，索倫說：「雪雹必來自于雲塊，雷聲必起自于閃電，同樣在一國必因強人奪權而趨向滅亡，一個民族也必因錯亂，而成為暴君的階下囚。」秩序的蕩然無存，導致黨同伐異、嫉視怨恨、與動盪不安等等社會惡果。由此，我們可知索倫是視社會界與自然界完全相同，完全受因果律的統攝與控制。個人的罪行必然殃及整個社會。這裡索倫顯然地發揮了赫西歐德的見解，那就是說，為惡者，不僅罪及其身，尚禍延于其社群。因此，索倫在進行社會改革的時候，不斷致力改善其國人的三種惡德，即弄權（Pleonexia）、貪財（Philargyria）與好名（Hyperphania）。

此外，他又主張用法治與權力來改革雅典市邦。也就是藉 Dike 與 Bia 二個女神的助力，來恢復雅典的秩序。在索倫的眼中，Bia 不僅僅是暴力的化身，而是二種力量的結合。其一為好的 Bia，即權力之謂；另一為壞的 Bia，即暴力之謂。前者受制于 Dike，為除暴安良所憑藉，後者則與 Dike 為敵，是秩序的勁敵。是以法律有賴權力的結合，以建立和維持秩序。索倫這種看法，可以被解釋為「徒法不能自行」，也就是說靠法律本身是無法維持社會秩序的，

所以必須還要依賴懲罰的力量，來抑制或消弭暴行。總之，法律的公正，為從事社會改良者，提供努力的目標，而權限職務則為他們提供合法的手段。

雅典改革成功之後，索倫聲望日隆，他也就自慰地說：「我就是靠法律與權力，恢復了雅典的秩序與聲光。」由是我們可知，權力並不是絕對的壞，絕對的惡。權力的善惡，要看權力被適用到什麼目的之上。索倫說：法律離不開權力，只有藉權力，才能打擊與防阻暴力，也才能達到和平秩序之域。這是索倫給予赫西歐德的法律學說一個有力的補充。

此外，他還把赫西歐德模糊不清的秩序觀念，加以清楚表達。他認為：公民的權利，不是彼此毫不相干地、單獨存在，而是互相交接、折衷，而經過了調和之後，社會才能均衡地發展，國家才不致分崩離析。從索倫這些觀點，我們依稀可以窺知，破壞秩序的犯法行為，必然會導致犯法者的受到處罰，這是罪有應得的。由於損失賠償與懲罰作用，而使受破壞的秩序，得以恢復，這便是法律所追求的補償的或平衡的正義原則。

總而言之，索倫以為現行法律秩序的維持，不能單靠犯罪的遭受懲罰一途而已，還要想法使個別的利益衝突，化解到最小的限度。換句話說，要調和社會各種勢力的利害衝突，而使社會上的各種力量達到平衡，這樣才可望大家能夠和平共處，同享樂利⁶。

三. 法律變成了宇宙的秩序

紀元前六世紀左右，古希臘的法律思想家，終於掙脫了神話的

枷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從而由直覺性的感悟，體會出世界的秩序來。米勒城（Milet）的安納西曼德（Anaximandros，610－546 B. C.），首先指出萬物產自無垠（Apeiron）。其次他說：法律是隸屬於萬物的本質，「根據時間的次序，凡為惡者，必得惡報。」此處我們知道安氏視法律秩序不僅在規範人類的生活，尚且指導整個宇宙萬事萬物的運行。因此，惡有惡報，不但對人群的共同生活是一項真理，而且還擴展到宇宙萬物，而成為自然的法則。

其後，另一位古代希臘的哲人塞諾芳（Xenophanes 565－485 B. C.），也仿倣安納西曼德的看法，企圖把神話加以邏輯化、理性化。他認為神明是無形無體、不死不朽的精神力量。就像大自然中的神明一樣，國家中的主宰就是「智慧」（Sophia）。「智慧」在國境內為人群樹立良好的榜樣——法律與秩序。因此，塞諾芳說：「比人力與馬力還寶貴的是智慧的運用。」

比塞氏慢了兩代的另一位思想家，便是安納塞古拉斯（Anaxagoras，500－428 B. C.）。他一度生活在雅典（460－432 B. C.）。他在雅典講道說教，宣稱宇宙是由世界精神所構成的⁷。

在紀元前六世紀的上葉，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582－497 B. C.）由其故鄉小亞細亞的沙模士（Samos）城，遷徙到南義大利的克羅頓（Krotom）。這兒他在六世紀中葉（B. C.）創立了一個學社，專門收納貴族的子弟，施以純淨和諧的生活教育，同時也訓練了不少的政治人才，以達成他們治國平天下的宏願。

畢氏堅信這個世界充滿秩序，是由某些數目和諧地構成。數目

決定了事物的尺度與比率。因為萬物如無尺度與比率，便喪失其存在的理由。因此，他不認為質料是萬物的本體，反之只有事物結構中的數學規則性，才是東西的要素。他接着說：「數為萬物的本質」他視世界為一整體，在此一整體中到處充滿規律與和諧。畢氏這種數目和諧的宇宙觀，也由自然界搬運到人事界來。因此，他的團體秩序觀，就是當做人群整體嚴密的區分與組織。在人群中每一公民自有其地位與職責。人群共居中最重要規則為：敬畏神明、孝順親長、守法不阿與和睦待人。此外，他要求作為團體一份子的公民，應該常常反躬自省，保持泰然自若的態度與順天安命的心境。畢氏認為無法無天是人們最大的罪惡。因為如果無人管束督責，便有綱紀廢弛，社會解體，人類毀滅之虞。

顯然畢氏不但認識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衡平式的公正，尚且看出了各居其位、相得益彰的配當式的公正。在他的眼中，群體的維繫不墜，社會的繁榮滋長，不靠各種勢力的相激相蕩，而是依賴聰明的制法者，給予每一公民適當的職位，讓他們在和諧的氣氛中和睦共處。

總之，畢達哥拉斯的學說，不僅主張世界的和諧完美，更注重人群的和睦樂利。這樣的境界是一旦達成，便建立起他津津樂道的幾何學的秩序」。所謂「幾何學的秩序」無他，就是我們前面提到的配當式的公正。配當式的公正是指：在社會中每一公民按照他的能力與性向，擔任他適合的工作，從而獲得他合理的所得與榮譽。這是有異於「算術的秩序」。原來算術的秩序，就是前面所提到的衡平式的公正，也即不管公民的個性能力如何，執政者一概予以平

等處理，而無分軒輊。其結果只是像中國共和締造者孫逸仙博士所說的：斬頭式的假平等，而非立足點的眞平等。

畢氏的倫理及政治的理論，是以秩序、調節及和諧三者，爲其基本觀念。人們應具犧牲而樂于服從的精神。優良的憲法是以賢人所組織的貴族政治之張本，而無政府主義乃爲制度之最惡劣者。正義乃基于自然（*Physei*），而非人爲（*nomou*）⁸。

四. 動態的法律觀

在蘇格拉底尚未出世之前，古代希臘的哲學思想，要算赫拉克里圖（*Heraclitus of Ephesus*，535—475 B. C.）最爲特出、最爲卓越。儘管他留給後世不少的語錄，可是他的思想，却摻雜了神秘的字眼，再加上他用語的晦澀，而不易被理解，因此有人稱他爲「晦暗」的思想家。

赫拉克里圖曾經指摘過荷馬與赫西歐德。認爲他們誤解了天神的本質，而把祂擬人化——把神明看成人類一樣。可是另一方面，他也反對畢達哥拉斯把世界看成爲數字的排列與秩序。在他的心目中，凡是可用人們的五官接觸到的具體世界，斷非一成不變的本體，而是變動不居的過程。這種過程表現在相生相滅、相克相制的對立物底衝突與決戰。因此，對赫氏而言，「戰爭爲萬物之父。」他又說：「一個人絕不可能兩次置身于同一河流之中。」原因是此人隨時間的過程而有生老病死的變化，河流之水也逝者如斯，不捨晝夜。經由着不斷的爭鬥吵鬧，生命才能誕生，才能發展，才能有別于他物，也才能保全自己，以至于終結。

在這熙熙攘攘、你爭我奪的爭執之後，却隱藏着「潛伏的和諧」⁹。這潛伏的和諧乃是由永恒的「道」（Logos）產生的。「道」這個概念，對其後西洋哲學乃至宗教（像基督教）學說的發展，有着極大的影響。道最初的意思是立言、是說明，然後是指這種說明的方式——也就是語文的意思。最後則牽涉到立言或說明背後的理性——即道理而言。赫氏所稱的道，可以說是神祇的理性，也即通稱的天道。他認為道為永恒的存在，萬物是根據這個道而發生的。道為萬物所共通，正像國家的憲法為所有公民所共通一樣。

人們可以認識天道，原因是在人心的深處，便有天道的存在。因此凡能反躬自省、認識心靈的人，必定也會認識天道。自我認識可以使人聰明健全。但自知之明，有待每人脫離世俗的羈絆，摒棄雜務，而歸真返璞。人的至大德性在于正確的思維、真實的敘述、與率性而行。人要率性而行，必須在信仰與希望中，聽從天道的命令。我們知道世上有不少的人自認聰明絕頂，可是他們的言行却是愚昧無知，就像夢中人，自以為意識清醒、神志清明，其實他們正在寢寐中而不自知。因此，真正聰明的人必須認識天道，聽從天道的召喚。

赫氏的天神是單一的，不像赫西歐德所稱創造天地的諸神祇。這位獨一無二的神明，本身尚未成形，是以赫氏稱祂為：日與夜、冬與夏、戰與和、飫與飽的結合。神與火一樣，歷經各種變化而常新。神與道既然是永恒的，那麼它們之間的關係是怎樣呢？關於此，赫拉克里圖沒有加以說明，我們可以這樣地假設，道若非與神合一，便是由神明溢出（emantion）。人與神的不同，在于神明是真、善、美的本身，而人類則有善有惡，有正有邪。

進一步，赫拉克里圖不認為代表法律的女神之 *Dike* 有其獨自管轄的範圍。反之，他認為 *Dike* 與代表爭吵的女神 *Eris* 共存並處。兩者甚至混合為一。在赫氏的心目中，法律秩序仍離不開爭執決鬥。這位含有鬥爭本質的法律女神 *Dike* 所統轄的不僅是擾攘不安的人事，也管理變化多端的自然界。法律女神尚且賦予宇宙萬事萬物以其應得的地位，而安排了它們的生死榮枯。

由是我們可知，赫拉克里圖的學說，所強調的是人與宇宙其他事物，共同接受同一律則的規範，而不是人類有其單獨的法規。赫氏的宇宙同一律就是對立物之間的爭衡。這一律則由二千五百年後的德國大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加以闡述，而益形明顯。尼采說：「萬事萬物的變化，乃產自于對立物的戰鬥。由是吾人所視為事物永恒不變的素質，實際上乃是戰勝者壓倒戰敗者，所呈現暫時的平衡狀態而已。戰鬥無時無刻不在展開。世界的大小事情，無非靠着這個爭吵而發生，也唯有爭吵中才會展示了永恒的正義」¹⁰。

人類的法律固然與宇宙的律則合致，而離不開鬥爭演化的性質，可是這點是就法律的本質而言。至于法律的形式，則是名目繁多，複雜無比。儘管法律樣式衆多，潛藏在法律後面的却是單一的秩序。這便是隱藏不露的和諧。這種和諧就像市邦的法條（*Nomos*）一樣，規範市民的行爲，也調解市民不同利益的衝突。因此同住於一個市邦的市民，如果要彼此協和同處，必須遵從市邦的法律。同理人們如果要彼此意見相通，也非接受共同理性——道——的引導不可。

總之，赫拉克里圖的學說，是企圖藉一項一致的律則，來包含天下萬事萬物。他的貢獻在於指陳：實證的、成文的法律是不斷地經由利益衝突而演進，從而使古希臘向來靜態的法律觀，得到一個動態法律觀的補充。不過，當他把法律看成為鬥爭的化身時，不免有矯枉過正之嫌。固然實證的法律，乃是各種不同勢力或利益衝突調整後的產品。但此一法律，絕非爭論的化身，而是化解爭論，求致和諧的秩序¹¹。

五. 法律的主觀化與相對性

從前面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在蘇格拉底之前，古代希臘哲人，把法律看成為神明的秩序，或是看成為宇宙的規律。自從赫拉克里圖，倡議人們應當反躬自省、反求諸己以後，古代希臘思想家，開始由客觀的外在世界，返回主觀的人心境界。換句話說，法律不必求之於外界的宇宙，或宇宙的創造者，不必靠發現的手段，去尋覓隱藏的秩序，而應該在人心的深處，在人們的良知中去求取、去證驗。

何以古代希臘人的思想和觀念，會發生這樣大的變化呢？這個原因顯然與波、希戰爭（499－479 B. C.）時，希臘的戰勝波斯有關；也與其後雅典城邦崛起稱霸大有關係。原來自從這樁大事件發生之後，希臘人對於神祇的信仰逐漸消失，跟着產生了懷疑批判的精神。人們開始把他們的注意力由天象的觀察，轉向到人事的考究。一旦人們對神明的信仰發生動搖，就不會再相信由神祇所創造的客觀秩序，包括神諭的法律在內。代之而成為大家所關心的焦